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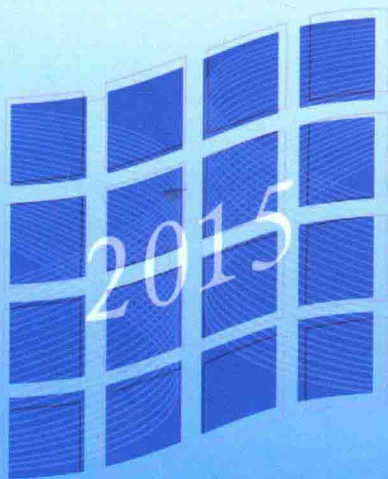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系列发展报告

MOE Serial Reports on Developments in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中国社会保障改革与 发展报告2015

Reform and Development of Social
Security Report 2015

邓大松 刘昌平 等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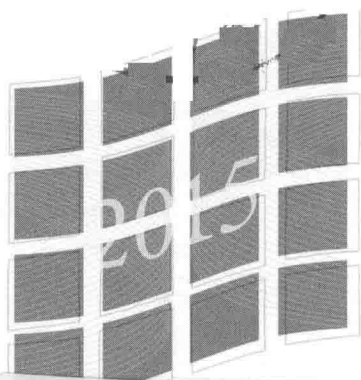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系列发展报告
MOE Serial Reports on Developments in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中国社会保障改革与 发展报告2015

Reform and Development of Social
Security Report 2015

邓大松 刘昌平 等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社会保障改革与发展报告.2015/邓大松等著.—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7.11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系列发展报告)

ISBN 978-7-301-28418-6

I. ①中… II. ①邓… III. ①社会保障—体制改革—研究报告—中国—2015 ②社会保障—发展战略—研究报告—中国—2015 IV. ①D63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136988 号

- 书 名 中国社会保障改革与发展报告 2015
ZHONGGUO SHEHUI BAOZHANG GAIGE YU FAZHAN BAOGAO 2015
- 著作责任者 邓大松 刘昌平 等著
- 责任编辑 董郑芳(dzfpku@163.com)
-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28418-6
-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 网 址 <http://www.pup.cn>
-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未名社科-北大图书
- 微信公众号 ss_book
- 电子信箱 ss@pup.pku.edu.cn
-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3121
- 印刷者 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
- 经销者 新华书店
- 730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26.5 印张 460 千字
- 2017 年 11 月第 1 版 201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 定 价 75.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信箱:fd@pup.pku.edu.cn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部联系,电话:010-62756370

总 序

哲学社会科学的发展水平,体现着一个国家和民族的思维能力、精神状态和文明素质,反映了一个国家的综合国力和国际竞争力。在社会发展历史进程中,哲学社会科学往是社会变革、制度创新的理论先导,特别是在社会发展的关键时期,哲学社会科学的地位和作用就更加突出。在我国从大国走向强国的过程中,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不仅关系到我国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的全面协调发展,而且关系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构建,关系到全民族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的提高,关系到国家文化软实力的增强。

党的十六大以来,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哲学社会科学,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全局的战略高度,把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作为重大而紧迫的任务进行谋划部署。2004年,中共中央下发《关于进一步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明确了新世纪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的指导方针、总体目标和主要任务。党的十七大报告明确指出:“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推进学科体系、学术观点、科研方法创新,鼓励哲学社会科学界为党和人民事业发挥思想库作用,推动我国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和优秀人才走向世界”。2011年,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把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作为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一项重要内容,深刻阐述了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一系列带有方向性、根本性、战略性的问题。这些重要思想和论断,集中体现了我们党对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的高度重视,为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保证和强大动力。

为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教育部于2011年11月17日在北京召开全国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工作会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的意见》,明确提出到2020年基本建成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创新体系的奋斗目标。教育部、财政部联合印发《高等

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2011—2020年)》,教育部下发《关于进一步改进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评价的意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走出去”计划》《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建设计划》等系列文件,启动了新一轮“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未来十年,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将着力构建九大体系,即学科和教材体系、创新平台体系、科研项目体系、社会服务体系、条件支撑体系、人才队伍体系、现代科研管理体系和学风建设工作体系,同时,大力实施高校哲学社会科学“走出去”计划,提升国际学术影响力和话语权。

当今世界正处在大发展大变革大调整时期,我国已进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和深化改革开放、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攻坚时期。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面临着难得的发展机遇和有利的条件。高等学校作为我国哲学社会科学事业的主力军,必须充分发挥人才密集、力量雄厚、学科齐全等优势,坚持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以重大理论和实际问题为主攻方向,立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进行新的理论创造,形成中国方案和中国建议,为国家发展提供战略性、前瞻性、全局性的政策咨询、理论依据和精神动力。

自2010年始,教育部启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发展报告资助项目。发展报告项目以服务国家战略、满足社会需求为导向,以数据库建设为支撑,以推进协同创新为手段,通过组建跨学科研究团队,与各级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校内外科研机构等建立学术战略联盟,围绕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点领域和重大问题开展长期跟踪研究,努力推出一批具有重要咨询作用的对策性、前瞻性研究成果。发展报告必须扎根社会实践、立足实际问题,对所研究对象的发展状况、发展趋势等进行持续研究,强化数据采集分析,重视定量研究,力求有总结、有分析、有预测。发展报告按照“统一标识、统一封面、统一版式、统一标准”纳入“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发展报告文库”集中出版。计划经过五年左右,最终稳定支持百余种发展报告,有力支撑“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社会服务体系”建设。

展望未来,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谱写人民美好生活新篇章的宏伟目标和崇高使命,呼唤着每一位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的热情和智慧。我们要不断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立足新实践,适应新要求,以建设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哲学社会科学为根本任务,大力推进学科体系、学术观点、科研方法创新,加快建设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创新体系,更好地发挥哲学社会科学认识世界、传承文明、创新理论、咨政育人、服务社会的重要功能,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前 言

社会保障是社会稳定的“安全网”、经济运行的“调节器”，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对于调节收入分配、促进社会公平，增加国内需求、拉动经济增长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政府就一直高度重视社会保障制度建设，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建立多层次的社会保障制度，为城乡居民提供同我国国情相适应的社会保障，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将社会保障制度作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支柱；党的十七大明确提出将“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作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主要任务之一，要求到2020年基本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使人人享有基本生活保障；党的十八大又进一步提出“要坚持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方针，以增强公平性、适应流动性、保证可持续性为重点，全面建成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十四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国政府抓住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有利时机，在社会保障制度体系建设上作出了不懈努力，取得了重要进展：明确完善社会保障制度的基本原则、总体目标和主要任务，确立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基本建成了涵盖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以及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社会保障体系；普遍实行个人缴费制度，加大中央和地方财政投入力度，建立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初步形成了国家、企业和个人的社会保障资金多渠道筹集机制；扩大社会保险制度的覆盖范围，实现了从国有企业向城镇各种所有制企业、灵活就业人员和个体工商户的延伸；实行原行业统筹下放省级管理，解决条块分割的矛盾，建立了上下贯通、覆盖全国的社会保险社会化管理服务体系。社会保障制度的改革与不断完善，对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生活需求和维持社会安定团结，对国有企业改革、经济结构调整的顺利推进，对统筹城乡社会经济发展进程，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人民生活还不富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初步建立,影响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依然存在,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面临着许多突出问题。正如十七大报告所言:“人民生活总体上达到小康水平,同时收入分配差距拉大趋势还未根本扭转,城乡贫困人口和低收入人口还有相当数量,统筹兼顾各方面利益难度加大。”当前,社会保障体系不完善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社会保障需求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突出矛盾之一。

武汉大学社会保障研究中心作为国家“985”工程社会保障研究创新基地和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百所重点研究基地之一,长期以来一直致力于社会保障理论与中国社会保障制度研究,承接了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部、各级政府部门,以及国内外相关研究机构和社会组织在内的大量研究任务,近几年取得了一系列研究成果。《中国社会保障改革与发展报告》是由武汉大学社会保障研究中心组织国内社会保障领域诸多知名学者与专家,共同编著的一份重要的年度研究报告,也是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报告资助项目《中国社会保障改革与发展报告》(批准号 10JBG009)的重要研究成果,重点关注社会保障理论研究与国际比较研究中的前沿问题,当前中国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凸显的社会矛盾和民生问题,中国社会保障制度改革过程中的焦点、难点和热点问题。

社会保障是一项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也是一项正在不断改革和完善的社会经济制度,需要解决的问题和面临的困难太多,《中国社会保障改革与发展报告》不可能穷尽当前社会保障领域内的所有方面。因此,我们试图在有限的篇幅和人力条件下,经过编著者的共同努力,将《中国社会保障改革与发展报告》打造成为中国社会保障理论与政策研究的精品与力作。

武汉大学社会保障研究中心

目 录

1	社会保障基本理论体系 邓大松 薛惠元 孟颖颖	1
2	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全国统筹政策研究 林毓铭	106
3	完善职工大病保险制度研究 吕国营 程翔宇	125
4	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研究 仇雨临 袁涛	152
5	城乡居民大病保障制度研究 仇雨临 黄国武	165
6	中国工伤保险改革研究 殷俊 田利	183
7	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研究 刘昌平 毛婷	225
8	中国特色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运营制度研究 卢海元	250
9	中国残疾人权益保障状况报告 张东旺 张奇林	267
10	社会福利制度改革与发展报告 李滨生 常品超 池振合 石磊 苏珊 张君	301
11	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发展报告 向运华 姚虹	343
12	政府间社会保障权责划分理论与实践 柯卉兵 丁建定	383

1 社会保障基本理论体系^{*}

邓大松 薛惠元 孟颖颖

一般而言,社会保障基本理论体系由社会保障的基础理论、社会保障的基本理论、社会保障的应用理论和社会保障的发展理论四个方面的内容构成。

1.1 社会保障的基础理论

社会保障的基础理论,主要是指社会保障基本原理的思想依据和渊源,向人们说明社会保障为什么是这样。例如,现阶段全球社会保障为什么是多层次、多种形式的社会保障制度模式?因为是由现阶段多层次的生产力水平决定的。又如,为什么社会保障权利和义务是相对对等,而不是绝对对等?因为社会保障是一种准公共产品。再如,社会保障制度推行为什么法制要先行?因为社会保障具有强制性。可见,基础理论是指在社会保障背后发挥作用的思想体系。按学科来划分,社会保障的基础理论包括社会学中的社会保障基础理论、法学中的社会保障基础理论和经济学中的社会保障基础理论。

1.1.1 社会学中的社会保障基础理论

社会学中的社会保障基础理论,包括社会学中的公民权利学说、人本学说、社会关系学说等。具体包括人们基本生活条件保障学说、弱势群体保障说、教育权利保障说、劳动就业权保障说、人的需要本质理论、老年论、过早死亡论、空想社会论、

^{*} 邓大松教授被聘为新疆大学“天山学者”。李昭威、赵羚雅、段奕秋、郭婷、赵英丽、陆博文等硕士研究生也参与了本研究部分内容的撰写,并在资料搜集做了大量的工作。本研究同时受到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中国社会救助制度改革研究”(项目批准号:15JJD630009)的资助。

感性主义伦理说、理性主义伦理说等。

一、人们基本生活条件保障学说

人们基本生活条件保障学说包含了两方面的内容:要保障人们的基本生活,使每个公民享有最基本的权利——生存权;“保障人们的基本生活条件”是社会保障要遵循的基本原则之一。

(一) 基本生活条件保障权是生存权的重要内容

生存权是指在一定社会关系中和历史条件下,人们应当享有的维持正常生活所必需的基本条件的权利。关于生存权的概念,还存在一定的争议。如《科学发展观百科全书》^①中提到,“生存权的基本内容主要包括生命权和基本生活保障权。生命权是生存权的自然形式,基本生活保障权是生存权的保障方式。生存权的实现是其他人权实现的基本前提,生存权是首要的人权”。又如,中国政府发表的《中国的人权状况》白皮书中所说的生存权,包括生命权和温饱权,但侧重指温饱权。再如,还有学者指出,生存权就是《国际人权公约》上的相当生活水准权,即基本生活条件保障权,它包括食物权、衣着权、住房权、健康权等具体内容。《世界人权宣言》第 25 条第 1 款规定:“人人有权享有为维持他本人和家属的健康和福利所需要的生活水准,包括食物、衣着、住房、医疗和必要的社会服务。”《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11 条第 1 款规定:“本公约缔约各国承认人人有权为他和家庭获得相当的生活水准,包括足够的食物、衣着和住房,并能不断改进生活条件。”一般认为,这是对相当生活水准权的规定。学者们认为,“享有维护相当生活水准权,其最低限度需要每个人应享有必需的生存权:足够的食物和营养权,衣着,住房,和在需要时得到必要照顾”,并认为《世界人权宣言》第 25 条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11 条等是对生存权的国际性保障。

虽然关于“生存权”概念的外延还存在一定的争议,但不可否认的是,基本生活条件保障权是生存权的重要内容,保障人们的基本生活,是实现每个公民享受最基本的权利——生存权的重要保证,同时这也是社会保障的直接目的。《世界人权宣言》第 25 条是将相当生活水准权(即生存权)与社会保障权放在一起规定的,在规定人人享有相当生活水准权之后,紧接着规定:“在遭到失业、疾病、残废、守寡、衰老或其他不能控制的情况下丧失谋生能力时,有权享受保障。”可见,要真正享有生存权,过上相当水准的生活,就必须享有社会保障权,国家必须建立起完善的社

^① 奚洁人主编:《科学发展观百科全书》,上海辞书出版社 2007 年版。



会保障制度。

（二）社会保障以保障人们的基本生活条件为原则

人们基本生活条件保障学说将“保基本”作为社会保障的原则。如早在 1942 年的《贝弗里奇报告》中提出的社会保障应遵循的四个基本原则,其中一个就是“保障基本生活原则”,即社会保障只能确保每一个公民最基本的生活需求。又如,我国 1999 年颁布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第 1 条规定,“为了规范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保障城市居民基本生活,制定本条例”。又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 3 条规定,“社会保险制度坚持广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方针,社会保险水平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再如,中共十八大报告也提出:“要坚持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方针,以增强公平性、适应流动性、保证可持续性为重点,全面建成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

将“保基本”作为社会保障的原则,这就要求社会保障水平要与该国或该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既不能过低又不能过高,过低无法保障人们的基本生活需要,过高会给财政和经济发展带来负担;此外,为了实现“保基本”的目标,社会保障待遇应随着物价变动和经济发展适时进行调整。

二、弱势群体保障说

“弱势群体”(social vulnerable groups),也称社会脆弱群体、社会弱者群体、依赖人群等,它主要是一个用来分析现代社会经济利益和社会权力分配不公平、社会结构不协调、不合理的概念。弱势群体原是一个社会学概念,目前已经成为社会学、政治学、社会政策研究领域中的一个核心概念。弱势群体的含义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弱势群体是针对强势群体而言,弱势群体可以泛指所有在维护自己正当权益方面处于弱势的社会群体。狭义上的弱势群体,有其“特指”的含义,是指因某些障碍或者由于社会急剧转型和社会利益结构分化导致缺乏经济、政治和社会机会,而在社会上处于不利地位,且依靠自身的力量或能力无法保持个人及其家庭成员最基本的生活水准、需要国家和社会给予支持和帮助的社会群体。^①

弱势群体作为社会学的研究对象,始于 19 世纪末、20 世纪初的美国。当时以帮助社会弱者为己任的早期的社会工作者将弱势者的问题归结为弱势者个人、家庭和不可抗拒的环境,而社会工作者们的助人理念则是怜悯。在 20 世纪 50 年代,著名的英国社会学家和社会政策专家托马斯·马歇尔全面论述了公民权理论,认

^① 伍晓斌、贺云海:《关于加快建设弱势群体保护体系的思考》,《经济前沿》2006 年第 12 期。

为公民权由公民的民事权利、政治权利和社会权利组成,而社会权利主要体现在教育制度和社会福利方面,即所有拥有完全公民资格的公民都有享受社会服务和社会福利的权利。这一理论为弱势群体问题带来新的理解,即弱势群体问题产生于社会福利制度的不完备。因为在充分满足人们需求的情况下,社会弱者是不存在的。所以,解决弱势群体问题就是给他们以机会,发挥和增强他们被压抑的能力。这样,弱势群体就被视为在市场竞争中、在社会财富和权力的分配过程中不公平地受到排斥而处于边缘地位的群体。^①

2002年3月,朱镕基总理在九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上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中使用了“弱势群体”这个词,从而使得弱势群体成为一个非常流行的概念,引起了国内外的广泛关注。目前,我国弱势群体的类型一般包括生理性弱势群体、自然性弱势群体和社会性弱势群体三大类。^②其中生理性弱势群体主要包括残疾人、老年人和处境困难的儿童;自然性弱势群体主要包括生态脆弱地区的贫困人口和灾民等;社会性弱势群体主要包括下岗失业人员、城乡低保对象、城乡赤贫人口、城市孤老孤儿、所有老年人口、城乡社会救助对象、城市流浪乞讨者等。这三种类型的弱势群体的共同特征包括物质生活的贫困性、政治生活的低影响力、公共服务的稀缺性、市场竞争的劣势地位和承受力的脆弱性等等。

持这一学说观点的学者认为,做好弱势群体工作的基本原则是:关心、支持、自助、增权。所谓关心,就是全社会都应当关心弱势群体。关心弱势群体不只是政府的责任,也是全社会的责任,更是社会强势群体的责任。关心弱势群体意味着要平等地对待弱势群体,要注意倾听弱势群体的声音,而不能怀着救世主的心态,居高临下地怜悯弱势群体,更不能片面宣传、强化强势群体的价值观,并把这种价值观强加给弱势群体。如果这样的话,是难以真正改变弱势群体的弱势地位的。所谓支持,就是这个社会应当建立健全相关社会政策,为弱势群体提供有效的制度性支持。所谓自助,就是使弱势群体走向自立、自尊、自强。俗语云“自助者天助之”,完全依赖外部支持,是无法彻底改变一个人、一个群体的弱势地位的。所谓增权,实际上可以看作弱势群体能力建设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他们呼吁,应当尊重和保障弱势群体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权利,特别是要加强民主制度建设,保障弱势群体的参与权利,尤其是保障其参与与其有关的各项决策的权利,使其能够表达和维护自身的权益。

① 王思斌:《社会转型中的弱势群体》,《中国党政干部论坛》2002年第3期。

② 伍晓斌、贺云海:《关于加快建设弱势群体保护体系的思考》。



三、教育权利保障说

受教育权是一项基本人权,是公民所享有的并由国家保障实现的接受教育的权利。换句话说,受教育权是指公民享有从国家接受文化教育的机会和获得受教育的物质帮助的权利。受教育权包括两个基本要素:一是公民均有上学接受教育的权利;二是国家提供教育设施,培养教师,为公民受教育创造必要机会和物质条件。受教育权是宪法赋予的一项基本权利。例如,我国《宪法》第46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第45条规定,“国家和社会帮助安排盲、聋、哑和其他有残疾的公民的劳动、生活和教育”。虽然从宪法方面看,受教育权只是20世纪才出现的宪法权利,但是,随着世界范围内人们温饱问题的逐步解决,它越来越受到关注。

保障公民的受教育权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第一,接受教育是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任何社会发展,都是以人的文化素质的不断提高为前提,而人的文化素质又是通过各种形式的教育来形成的。从这个意义上说,接受教育不仅是公民个人的事,同时也是为国家和社会的不断发展所应尽的义务。第二,接受教育是公民个体发展的需要。在现代社会,每个公民都面临着两方面的需要,一是生存需要,二是发展需要。这就要求公民能自觉地接受教育,通过受教育使自己得到全面发展。第三,接受教育是公民享受权利的需要。宪法和法律为公民规定了许多权利,而这些权利最终能否实现,往往取决于公民的文化素质。

由于教育是以一定的经济条件为基础的,因而贫困家庭的子女往往会因为贫困而难以完成学业甚至失去受教育的权利,这对他们来说是不公平的。而教育救助就是针对这种现象而产生并发展起来的。此外,受经济发展水平、城乡二元户籍制度等因素的影响,部分特殊群体,如残疾人、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等不能平等地实现受教育的权利,因此,针对残疾人、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等特殊群体的教育权利保障问题不断受到重视,其保障制度也逐步建立起来。

四、劳动就业权保障说

(一) 劳动就业权的定义

劳动就业权是劳动者(雇员)得向国家或(和)雇主(用人单位)主张的、以获得或(和)保持职业工作机会为核心利益,从而实现其生存与发展目的的劳动权利。于此必须强调的是:“职业工作机会的获得和保持”这一核心利益指向(或目的利益)乃就业权之本质属性所在。尽管此所谓“职业工作或职业劳动”,即劳动法上

之劳动,包含着“据之以谋生”的意义,也就内在地隐含着“为报酬而从事的雇佣劳动”之意思^①,但“劳动报酬权的获得”仍被排除于就业权的核心内涵之外。其他诸如工时、休息、安全卫生等劳动关系上的利益指向更不在内。这些利益不属于就业权(或工作权)的对象,而是“工作中的权利”之目的的利益。至于“劳动就业权”概念的外延,笔者认为就业权在范围上包括五项具体权利(或自由),分别是工作自由权、平等就业权、解雇保护权、就业服务权和失业保障权。

综上,我们可以将劳动就业权描述为:劳动就业权是一个以职业工作机会的获得或(和)保持为核心利益指向,以工作自由权、平等就业权、解雇保护权、就业服务权和失业保障权为内容的权利群或权利族的概括称谓。它以《劳动法》上之“劳动权”或“劳动权利”为上位概念,而以上列五项具体权利为其下位概念。

(二) 劳动(就业)与人性尊严的契合

就业属于职业劳动的范畴,职业劳动是广义劳动的一种类型。劳动是人类为满足自身需要对自然界进行积极改造并占有自然物的活动,是人和自然之间物质变换和能量交换的过程。

劳动与人类有着天然的密切关系,首先,劳动创造了人本身。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一书中,就“劳动在从猿到人转变过程中的作用”作了专门的深入研究,并在达尔文人类起源论的基础上,得出了“劳动创造了人”的理论结论——劳动促成了由猿到人的进化,以制造工具为标志的劳动是“人猿揖别”的分水岭。其次,劳动是人的本质属性。劳动是专属于人和人类社会的,纯粹自然界并无真正意义的劳动。因此,它是人和人类社会区别于自然界的本质特征或标志——是与人类社会同始终的“人的类本质”。最后,劳动是个体生命和人类社会存在的基础和源泉——通过与自然之间的物质和能量交换,使个体和社会个体生存和发展下去。因此,它“是整个人类生活的第一个基本条件”。^②

由此可知,就职业劳动与人的本性和尊严的关系而言,劳动本身是合乎人的本性的,甚至就是人的本性的一部分,是人的内在本质。人类正式通过自己的劳动把自己从动物界中分离出来,体现出自己独具的人性和尊严。

^① 史尚宽:《劳动法原论》,正大印书馆(台湾)1978年版,第1页。

^② 关于劳动与人类的关系,参见恩格斯:《自然辩证法》,载《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508页。但这些观点并非恩格斯所独有,此前,康德就说过:劳动是人生终极目标;黑格尔也提出过“劳动是人类的自我实现”的观点。参见黄越钦:《宪法中工作权之意义暨其演变》,《法令月刊》2000年第10期。

（三）异化与失业对人性尊严的侵害

职业劳动是合乎人的本性与尊严的。但在私有制条件下的雇佣劳动中,劳动发生了异化。在现象层面的社会学研究中,恩格斯对资本主义初期英国社会底层的一般工业雇佣劳动者的悲惨生活作了真实的记录。^① 美国社会学家米尔斯则以20世纪的高级雇佣劳动者——白领中产阶级为对象,勾画出了他们的异化劳动下的生存状态。白领们呈现在人们面前的是:“在不信任和受操纵的背景下与共同体和社会的疏远;与工作的异化,以及在人格市场上与自我的异化;个体和理性的被剥夺和政治上的冷淡感。”^②

在理论层面,马克思对此做了最为深入的研究和总结:劳动的异化,首先是劳动者同自己的劳动产品的异化——劳动产品归资本家占有,成为与劳动者相敌对的、统治劳动者自己的异己的力量。其次是劳动者与劳动行为本身相异化。雇佣劳动者不能自由地支配自己和自己的劳动,而是被迫的强制性劳动——“因此他在自己的劳动中不是肯定自己的体力和智力,而是使自己的肉体受到折磨、精神遭到摧残”。再次,由于上述两种原因,雇佣劳动也就把人的类本质变成了异己的本质,使劳动者和人的类本质相异化——导致了人的异化。最后,上述事实造成的直接后果就是人同人相异——工人通过自己的雇佣劳动生产出一个压迫自己的敌对阶级,整个社会陷入分裂。^③

简言之,雇佣劳动导致了劳动的异化。劳动异化的后果是,劳动者失去了劳动的自主与自由;劳动的价值和意义由“为己的”变成“为他的”;劳动者由“作为目的的人”变成“他人的工具”——资本家赚钱牟利的肉体工具。显然,雇佣劳动引致的劳动异化是对人的本性和尊严的疏离、悖反和亵渎。然而,还有比异化劳动更可怕的,那就是失业。如果说雇佣劳动是对人性尊严的疏离和悖反的话,失业则堪称是对人性尊严的摧残和毁灭。因为失业意味着人性作为“赚钱机器”的这样一种工具价值也被否定了。它把威胁直接指向人的生存——而没有了生命这种载体的话,所谓人性尊严自必归于幻灭。

（四）就业成为源于人性尊严的自然权利

异化劳动和失业对人的价值和尊严的凌辱与戕害,当然激起了劳动阶级的反抗,也激发了他们对劳动和就业的权利认知和权利要求——1831年法国里昂工人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7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276页。

② 赖特·米尔斯:《白领——美国的中产阶级》(杨小东等译),浙江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13页。

③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48页。

起义即以“生活、工作或死亡”的主张为诉求和号召。这样就开始打破从前那种认为劳动是谋生的手段,也仅仅是谋取经济生存的手段,与权利无关的旧的观点。

这种悖反人性的状态,也震撼着整个人类社会的良知和灵魂。关怀和守护人的精神世界是宗教的本职和特色。前后相距百年的两份罗马天主教廷的教皇通谕对此做出的反应,也许是佐证这一历史现实的最好材料。1891年,教皇利奥十三世在宣示天主教会之社会与劳工政策的《新事》通谕中教导说:“正义要求(工人)的人性尊严得到尊重……把人用作东西以牟利以及除肌肉与精力外对工人漠不关心是可耻的和没有人性的。”一百年后的1991年,教皇保罗二世的《百年》通谕说:“上帝按照自己的肖像和模样造人,赐予他无比的尊容,正如(《新事》通谕)一贯坚持的那样。诚然,在辛勤工作所换来的权利之外,人还有与工作无关的其他权利,而这些权利出自其作为人必有的尊严。”^①

在法律界,长期担任德国联邦劳动法院院长的尼波代说:“唯有确立劳工人格权的保护才能使劳工不像牛马或机器一般工作。”德国劳动法之父胡果更早在19世纪末便不断地强调:“劳动法的精神就在于视劳工为一个人!”^②

如此,为着人性尊严的救赎,依据自然法学关于自然权利源于人性尊严的理论逻辑,就业权或劳动权(工作权)也就陆续地被许多自然法学家宣告为自然权利或作为权利来主张——尽管也许不如宣扬财产权那么普遍和大声:

早在17世纪,洛克,恰恰是这位被公认为是“财产权神话”创造者的洛克,基于其对“劳动创造一切人类财产与价值”的认识,将工作权、生存权与生命权、自由权、财产权一道宣布为自然权利。洛克认为,有某些关于我们人类地位的权利,这些权利延伸到我们的身体,因而也延伸到生命、自由、生存、工作。工作权意义深远,因为只有通过工作,我们才能规定我们的独立和生存。^③

在18、19世纪,卢梭主张,对于生存之物(包括劳动),所有的人均享有一种自然权利。^④另一个法国思想家摩莱里在其《自然法典》中就未来社会的构建提出的三项基本法则之一是“人人有工作”。^⑤德国哲学家费希特在《自然法权基础》中力

① 约翰·W.巴德:《人性化的雇佣关系——效率、公平与发言权之间的平衡》(解格先、马振英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29页。

② 刘士豪:《劳动基本权在我国宪法基本体系中的定位》,《政大法学评论》2005年第87期。

③ 帕特丽霞·H.威尔汉等:《就业和员工权利》(杨恒达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页。

④ 玛丽·安·格伦顿:《权利话语——穷途末路的政治言辞》(周威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46页。

⑤ 摩莱里:《自然法典》(黄建华、姜亚洲译),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123页。



证:国家在人们遇到不幸时有扶助其生活的义务,主张赋予人们以“教育权”,使人们皆可凭其工作而生存。^① 傅立叶提出并详细地论证了劳动权是最主要的天赋人权的理论。^② 奥地利学者门格尔·安东主张劳动权“是应当与现代私法秩序接合的生存权的一种”。^③ 至于马克思主义者的观点,已是众所周知,无待多论。^④

到了20世纪,有关就业的权利主张更为普遍和强烈。在法律学术界,“当人们逐渐品味到就业以及对身份与安全的社会协助所具有的重要意义时候……法律理论家便开始尝试着用新型的财产权(概念)来重新概括工作和福利”。^⑤ 在立法领域,罗斯福提出人所共知的“四大自由论”,并据此极力主张国会通过包括工作权、食物权、休息权、社会保障权、健康权和受教育权在内的“第二个《权利法案》”。“第二个《权利法案》”虽未在美国诞生,但罗斯福的思想观念最终被载入《世界人权宣言》的序文,成为世界人权法案的思想基础,并直接导致《世界人权宣言》第23条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6条至第8条等有关工作权的条款的产生。^⑥

五、人的需要本质理论^⑦

既然人是一个客观存在的、活生生的实体,他们的存在和发展就必然要不断地从自然界和社会获取各种需要的满足。据此,马克思主义认为,人的需要是人的本性之一。当然,人的需要与动物的需要是不同的。动物的需要只是一种简单的、肉体上或生理上的需要,而人类的需要则是一种包括生理上的需要在内、更为复杂的社会需要。这种社会需要的基本特征是:

(一) 生存需要

马克思和恩格斯共同指出:“一切人类生存的第一个前提也就是一切历史的第一个前提,这个前提就是:人们为了能够‘创造历史’,必须能够生活。但是为了生活,首先就需要衣、食、住以及其他东西。因此第一个历史活动就是生产满足这些需要的资料,即生产物质生活本身。同时这也是人们仅仅为了能够生活就必须每

① 陈新民:《宪法基本权利之基本理论》,三民书局(台湾)1992年版,第9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44页。

③ 大须贺明:《生存权论》(林浩译),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212页。

④ 应予说明的是,门格尔·安东、傅立叶、马克思等未必为据自然法而立论者。

⑤ 玛丽·安·格伦顿:《权利话语——穷途末路的政治言辞》(周威译),第46页。

⑥ A.艾德等:《经济、社会及文化的权利》(黄列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4页。

⑦ 邓大松等:《中国社会保障若干重大问题研究》,海天出版社2000年版,第31—35页。